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告 張興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卉羚